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開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175287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主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175287B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第1項)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第2項)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第4項)第1項及第2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本部以105年1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64406B號令訂定發布「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明確規範教師職前年資與現職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意義，及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採計提敘之程序等事項，旨揭原則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予廢止。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法制處、人事處(均含附件)

106/01/17
電 109:29 章

